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晉福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秋霞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32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逸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淑蘭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湖分公司	晉福營造有限公司	495,626元	SH0144458	112年1月5日